****

**灵石县医疗集团（灵石县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内窥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7292025AGK00095**

**采购人：灵石县医疗集团**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文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Ｏ二五年七月**

**灵石县医疗集团（灵石县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内窥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7292025AGK00095**

**采购人：灵石县医疗集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文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Ｏ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相关附件(如适用）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山西文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灵石县医疗集团委托，拟对灵石县医疗集团（灵石县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内窥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
| --- |
| 项目概况:灵石县医疗集团（灵石县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内窥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07292025AGK00095

2.项目名称：灵石县医疗集团（灵石县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内窥镜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760000.00元

4.最高限价：760000.00元

5.采购需求：本次招标采购共1包：供应商可以对其中1包进行投报，所报价包内项目必须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所列示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 套 | 1 | 本项目质量标准为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采购人要求的所有内容。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若涉及相关医疗器械，投标人须具有经营医疗器械的相关资格，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经营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可不提供)；②本次投标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或非用于临床的，投标人可不提供)；③本次投标产品为国产设备，须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27日至2025年08月01日（获取文件时间为起止日00:00—23:59、咨询时间为工作日09:00—17:00）

2.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3.方式：投标人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免费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进入获取采购文件-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0日08:3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CA加密上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邀请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3.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4.投标人应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5.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开标评标管理”模块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6.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7.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8.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石县医疗集团

联 系 人：高先生

地 址：灵石县

联系方式：0354-79200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文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西寨南街北阜小区1号楼1904室

联系方式：1569833314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定楠、张磊、王承丽

电 话：15698333143

电子邮件：sxwcgczx@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灵石县医疗集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山西文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最高限价 |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6 | 项目地点 | 灵石县医疗集团采购人指定地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详见第一章 |
| 8 | 质保期 | 1年 |
| 9 | 质量标准 | 详见第一章 |
| 10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 否 |
| 11 | 踏勘现场、招标答疑会 | 不组织 |
| 12 | 分包或转包 | 不允许 |
| 13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偏离内容要求：非实质性偏差：非实质性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非实质性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 |
| 14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7 | 同类型业绩 | 1、同类型业绩（类似项目）指：医疗设备的供货项目（包含供货及安装，不限规模）2、年限：近3年（2022年07月至2025年07月，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3、同类型业绩需提供的证明材料：3.1企业业绩：供应商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
| 18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人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本项目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如涉及，证明材料可以是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要求清晰即可）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19 |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 投标人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自拟；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无任何偏差，需承诺无偏离。偏离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同类型业绩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要求清晰即可）实施方案；（格式自拟）保障措施；（格式自拟）计划安排；（格式自拟）售后服务；（格式自拟）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
| 20 |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 1、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山西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及编制工具要求签字、盖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2、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编制工具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PDF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后保存。如：上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要把承诺函形成独立PDF格式文档，在相应模块处完成上传。3、投标文件可以一键签章后，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CA章。4、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5、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购[2025]31号）的要求，取消纸质投标文件要求。（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的除外）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地点：详见第一章 |
| 22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及程序 | 时间：30分钟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程序：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CA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CA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3）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CA数字证书解密的；（4）投标人使用的CA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
| 23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专家确定方式：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6 | 中标结果公告 | 时间：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媒介：发布公告的媒介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27 | 中标通知书 |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购[2025]31号）的要求：全省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取消纸质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管理。 |
| 28 | 采购合同 |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购[2025]31号）的要求：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 29 | 付款方式 | 参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灵石县财政标准执行。 |
| 30 | 代理服务费 | 1、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执行，由供应商支付；2、支付方式：最晚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3、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账户名称：山西文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城北支行帐 号：141000688018010024843联 系 人：财务部联系电话：0351-3191983 |
| 31 |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 1、查询渠道：1.1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1.2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3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截止时点：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32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按照第三章的规则执行优先采购政策。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33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的要求，各地、各部门要高位区间落实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措施，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3、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故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价格上不给予报价扣除。 |
| 34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平台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 |
| 35 | 电子化采购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购[2025]31号）的要求：1.1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电子化招标项目中，出现的不同投标人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相同计算机（MAX/IP地址一致）、电子投标文件混用其他投标人证书或印章情形，作为串通投标的重要线索。 |
| 36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定义**

2.1“货物”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工程”、“服务”指供应商为完成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所涉及的相关各项实施工作。

2.3“平台”、“系统”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

2.4“客户端”、“编制工具”指政采云系统的山西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加密投标文件的客户端。

2.5“投标人”、“供应商”指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说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情况特殊，接受分支机构投标，但分支机构应当取得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4. 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相关附件。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踏勘现场、招标答疑会**

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2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平台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审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2.1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3.1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4.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5.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5.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5.3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5.4对于没有格式要求或格式自拟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5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5.5.1供应商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详见前附表。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5.5.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5.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5.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6.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6.1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投标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价。

6.2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价格（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全部内容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或服务或货物所需的产品的采购、运输、吊装、装卸、设备的调试、有效可靠的试运行、验收、人员培训、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维护等，以及所有其它为工程或服务或货物项目所需的必要项目（包括人工费、办公管理费、财务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内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6.5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平台提交，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电子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7.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8.1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电子投标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8.2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进行响应；**未逐一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8.3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8.4发生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9. 投标文件的提交**

**9.1（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9.2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1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10.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10.2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11. 电子化采购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11.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1.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3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开标、评标**

**1.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1本项目为网上开启。网上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1.2开标准备工作

1.2.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管理系统参与开标。

**1.3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3.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满足规定数量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开标流程

1.4.1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对供应商名称、解密状态等内容进行展示。

1.4.2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标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3专家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4.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2宣布评标纪律；

2.4.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4.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4.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5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 资格、符合性审查**

3.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3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投标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平台回复，并加盖电子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电子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详细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第三章。

5.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 投标无效情形**

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电子化采购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平台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电子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

6.4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6.4.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4.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4.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4.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4.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4.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中标和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解密时间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

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结果**

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书**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购[2025]31号）的要求：全省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取消纸质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管理。

**4. 签订合同**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购[2025]31号）的要求：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六、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1.1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3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 披露**

2.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为方便供应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省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在线质疑，将线下质疑转为线上运行。质疑程序仍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具体操作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要求执行。**

**2.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2.1对于招标采购阶段，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对采购合同授予过程、授予结果的询问、质疑，由授予采购合同的采购人负责答复。

**八、违约处罚**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1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1捏造事实;

1.1.2提供虚假材料;

1.1.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政策性因素(如适用)**

**1.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正版软件的要求：**

2.1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投标人需承诺所投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监狱企业的要求：**

4.1依据财库[2014]68号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晋财购〔2022〕6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

5.1依据财库[2017]141号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对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的监督，若与事实不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进口产品的要求：**

6.1采购货物中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7.1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评标工作，保证评标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项目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三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七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有本办法第六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十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折扣见附表。

第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确定最低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处理。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提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 6 | 本项目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产品若涉及相关医疗器械，投标人须具有经营医疗器械的相关资格，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经营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可不提供)；②本次投标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或非用于临床的，投标人可不提供)；③本次投标产品为国产设备，须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
|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函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开标一览表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商务技术偏离表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合格投标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备注：1.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的，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2.计算有效评标报价时，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故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上不给予扣除。 |
| 商务部分5分 | 供应商业绩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同类型业绩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5分 | 实施方案 | 2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培训方案等内容；其中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够完整、不尽合理、难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保障措施 | 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备品备件保障措施等内容；其中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够完整、不尽合理、难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计划安排 | 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计划安排进行评审：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进度保障，应急预案等内容；其中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够完整、不尽合理、难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响应时间等内容；其中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够完整、不尽合理、难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指标 | 5分 | a.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3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最多扣3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b.每有一项正偏离加1分，提供证明材料，最多加2分.注：证明材料是指检测报告或官网链接或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

**3、详细评审**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财办库〔2025〕84号）

项目名称： .

合同编号： .

甲 方： .

乙 方： .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2）采购计划编号： .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

品牌： 规格型号：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大写： .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1.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分期履行要求： .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合同验收**

（1）🞎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人）：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住所： | 住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1407292025AGK00095

2.项目名称：灵石县医疗集团（灵石县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内窥镜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760000.00元

4.最高限价：760000.00元

5.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采购人要求的所有内容。

7.质保期：1年

8.项目地点：灵石县医疗集团采购人指定地点

9.采购内容及范围：灵石县医疗集团（灵石县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内窥镜采购及采购人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支付时间和条件：参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灵石县财政标准执行。

2.验收标准和方法：

2.1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4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条、财库（2016）20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74条（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2.2所有验收程序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落实政策：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所采购的货物能够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并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违约责任：

4.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解决争议的方式：

5.1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它要求：**

1.包装和运输：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2）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产品、设备必须是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出厂合格证，不得为走私品、伪劣品或不合格产品，一旦所提供产品经有关权威部门检验为走私品、伪劣品或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5）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货物损坏或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货物损坏或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采购人同意修理外，应退换新品。

2.售后服务：供应商设有7×24小时值班热线，在接到故障电话2小时内派人员远程支持，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派遣售后服务人员4小时内赶到现场，在8小时内解决问题。维护期内，如产品或其配件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4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免费排除故障。

3.其他要求：

3.1中标单位交货前需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3.2中标单位交货前需向采购人提供各产品的生产厂家授权（如涉及）。

4.技术指标：（本表须附在偏离表之后，属于偏离表附件；不涉及内容请填写“不涉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所投产品参数描述 | 生产厂家 | 品牌/型号 | 偏离情况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 1.操作手柄（含插入管）：1.1.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1.2.成像原理：高清电子成像技术，通过电缆传输图像、导光纤维传递光线，确保画面无纤维黑点，图像高亮、清晰。1.3.采用锥形先端部结构设计，能够实现低阻力插入，更有效地深入组织，提升诊疗的精准度与效率。1.4主软管外径≤4.0mm，器械通道内径≥2.0mm，景深：2-100/150mm1.5主软管外径≤5.0mm，器械通道内径≥2.6mm，景深：3-100mm1.6插入部有效长度≥600mm，插入管有白色刻度标识，有利于操作者辨别诊治时的插入长度。1.7视场角≥120°。1.8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210°，向下弯曲≥130°，配合前端更小弯曲半径，精准诊疗。1.9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120°，向右≥120°。1.10插入管具有被动弯曲功能，可以保证插入管顺畅插入进行诊治，减少粘膜损伤1.11吸引阀座上有内凹槽式吸引按钮防脱设计，且吸引座旁有一体式的外凸起吸引按钮挡板，贴合度更加紧密，解决吸引按钮受负压影响易脱落的临床风险，无需专机专用耗材。1.12操作手柄具有≥3个独立的电子功能按键1.13操作手柄上按键可进行自动增益控制；1.14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拍照录像功能，可在图像冻结或录像的同时进行拍照；1.15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图像冻结和解冻功能，提升病灶部位诊断精确度；1.16操作手柄上按键可以进行测光模式调节；1.17操作手柄上按键可以进行轮廓增强调节。1.18操作部手柄可以配套图像处理器实现按键功能自定义，包括电子染色、电子放大等功能的快捷操作。1.19产品结构含电气插头和导光插头，电气插头可用于连接防水盖后全浸泡清洗消毒。1.20连接方式：手柄连接一体式数据导线软管，连接产品与显示端。与操作手柄无需连接安装，转接线可耐受浸泡消毒。1.21无需额外连接独立医用冷光源机。1.22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1.23消毒灭菌无需ETO帽、NT阀，无需更换配件。 | 套 | 1 |  |  |  |  |  |  |  |
| **合计总报价：****大写： 。 小写：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号）**

**投标单位： （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目录**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

\*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同类型业绩的证明材料；

实施方案；

保障措施；

计划安排；

售后服务；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 名： 性 别： 。

年 龄： 职 务：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
| --- | --- |
|  |  |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署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投 标 报 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投标开始之日起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包 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保期 |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相关附件(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需按真实情况填写此函，并作出承诺。如评标过程中发现虚假声明，则拒绝其报价，同时可认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需按真实情况填写此函，并作出承诺。如评标过程中发现虚假声明，则拒绝其报价，同时可认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注册商标 | 产品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